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21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于 2018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第 1 页, 共 2 页



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21 号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目的而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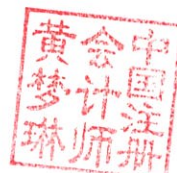


何琪



中国 北京

黄梦琳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2017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 年 9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证监许可[2015]2295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本行以每股 3.85 港元发行价格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 1,320,000,000 股和超额配售部分 198,000,000 股，合计 1,518,000,000 股 H 股股票（包括本行发行的 1,380,000,000 股 H 股新股和国有股东出售的 138,000,000 股存量股份），分别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股款 5,082,000,000 港元和 762,300,000 港元（合计 5,844,300,000 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 5,763,880,889 港元，按本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4,815,434,421 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境内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4,658,451 元。上述资金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 月 20 日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60123268 的银行账户以及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2753260105140 的银行账户中。该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3 号验资报告。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以豫银监复[2017]154 号文《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以证监许可[2017]1736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批准，本行获准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非公开形式发行了 59,550,000 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美元。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1,000,000 美元，扣除承销佣金 4,461,000 美元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为 1,186,539,000 美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行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设立的账号为 20158816 的银行账户中。根据本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7,830,089,515 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5,508,068 元。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4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 号)批准，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6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9 元。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4,000,000.00 元，扣除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924,528.31 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税费人民币 1,615,471.69 元由本行以自有资金负担(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7,075,471.69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1560112301201118950000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90,275.8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8,785,195.80 元。该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共计人民币 4,334,658,451 元，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根据本行前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承销佣金和发行费用后，本行前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前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承销佣金、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25,508,068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行前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 2,708,785,195.80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与发行 A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334,658,4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4,658,451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 / 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4,334,658,4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4,334,658,451	-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7,825,508,0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25,508,068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 / 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7,825,508,0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7,825,508,068	7,825,508,068	7,825,508,068	7,825,508,068	7,825,508,068	7,825,508,068	-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708,785,195.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08,785,19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 / 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2,708,785,19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2,708,785,195.80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5 年 12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